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: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:王麗婷 電話:05-2717193 傳真:05-2717195

電子信箱:liting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嘉大人字第110900025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本校110年寒假期間上班及補休方式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,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,以每日正常上班時間累計值勤加班時間30分鐘計算,110年度寒暑假補休假總日數計16日。
- 二、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排定110年寒假自1月18日起至2月 21日止,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110年1月29日及2月5日 (均為星期五)為寒假統一補休日,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,本校自106學年度起,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度補休假總日數計16日,分別為寒假補休2日、暑假補休12日及校外研習活動日2日
 - (二)本校自104年暑假起,實施每週星期一、二、四正常辦公,星期三集中補休,星期五為節能減碳日統一補休,並由人事室逕於「線上簽核差勤系統」登記補休。
 - (三)據前,同仁如須於統一補休日上班,應循行政程序專案 簽准後,逕至「線上簽核差勤系統」申請加班(加班類 別:寒暑假或校外研習日或校慶補休日加班),並於1年 內擇期補休完畢。
 - (四)請各單位注意配合事項如下:
 - 請各單位考量業務特性先行調整,避免於補休日安排 活動、會議及指派公務。

第1頁 共2頁

裝

| 訂

---線

- 2、請各系所務必公告問知,請師生配合於非補休日治辦公務,以免影響申辦各項事務之權益。
- 3、請各級主管務必保持手機開機,以利緊急事件通知處理,校園緊急聯絡電話及緊急事件處理程序,詳如附陳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表。
- 4、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(以學院為單位)應以不 影響公務前提下妥適配置人力,如因人力因素需與其 他辦公處所相互支援共同排休,應將電話設定轉接至 職務代理人,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- 5、各單位人員如因出國或特殊事由須申請逾1日以上連續補休,應事先專案簽陳核准。
- (五)技工、工友寒假上班方式請總務處視業務需要辦理,其 他臨時人力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可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校110年寒暑休日數預估表、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校各單位 副本:本校人事室

校長艾群